

从个案看如何具化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吴华斌 王岩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也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提供了价值引领。资源是自然的基础性要素，在生态系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既可表现为生命要素（如植物、动物、微生物），发挥着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的不同作用，也可表现为生命支持要素（如水、土地、矿藏），发挥着实现生态系统物质能量循环不可或缺的作用。

根据民法典第1235条，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下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赔偿损失的主要标的是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分为生态服务功能修复期间损失和生态服务功能永久性损失两种类型。在诉请生态服务功能修复期间损失或生态服务功能永久性损失时，如果不明确涉案生态服务功能的具体内容，那么其诉请就可能千篇一律，体现不出不同类型案件的个性。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2020年）在定义生态服务功能时，列举了四项内容：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和支持功能。司法实践中，可以结合具体案情从上述四个方面具化自然资源的生态服务功能。下面，笔者以2023年四川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某非法开采泥炭民事公益诉讼案为例，阐述具化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思路。

一是分析资源特质。该案违法行为人的作案目标是泥炭，因此，可从研究泥炭的自然属性着手，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咨询专家意见，了解泥炭的形成、特性、用途，分析提炼该案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泥炭是地上沼泽植物的“遗体”腐化后，经过数千年的堆积，在较低气温、缺少空气条件下，缓慢分解而形成的特殊有机物，含有大量水分和未被彻底分解的

植物残体、腐殖质以及一部分矿物质，可以被用来制作肥料。泥炭具有良好的吸水性，能够吸储超过其自身重量的水，因此也可以作为栽培基质用于园艺行业。违法行为人之所以深挖泥炭，正是受上述经济利益驱使。在自然状况下，大气中的二氧化碳通过植物光合作用形成有机碳储存在植物体内，植物枯死后在沼泽的特殊环境下堆积形成泥炭，由此碳被长久地固定在泥炭湿地中。有学者撰文介绍，泥炭地是地球上最大的碳储存地之一，泥炭地仅占地球表面的3%，却保存了全球约30%的土壤碳储量。综上，可以将该案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具化为固碳蓄水能力损失。

二是关注生态区位。该案案发地位于若尔盖湿地。作为世界上面积最大、保存最完好的高原泥炭沼泽湿地，若尔盖湿地主要分布在四川的若尔盖县、红原县、阿坝县、松潘县以及甘南的玛曲县、碌曲县部分地区。黄河流经若尔盖湿地，丰水期径流量增加29%，枯水期径流量增加40%，若尔盖湿地因此被誉为黄河上游“蓄水池”，是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补给区。通过考察生态区位，可以增强该案蓄水功能损失的内心确信。若尔盖湿地高寒缺氧，是典型的高原湿地，恶劣的自然环境凸显了当地野生动物的珍稀可贵，应当对其生存环境予以特殊关注。若尔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2008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案发地虽不属于若尔盖湿地核心保护区范围，但鉴于水离的迁徙流动性，案发地依然具有提供水鸟栖息地的服务价值。若尔盖湿地是黑鹳、金雕、玉带海雕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鸟类，以及喜馬拉雅旱獭、马麝、水獭等珍稀、濒危野生兽类的共同栖息地。通过考量以上因素，可以将该案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具化为动物栖息地服务功能损失。

三是考察案发现场。案发现场所呈现的客观状态对认定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具有启发作用。放养牦牛是阿坝

州藏族同胞维持生计的重要方式，若尔盖湿地是重要的牦牛放牧区。有牧民反映，违法者盗挖泥炭后形成的坑洞在下雨后有积水，有牦牛在觅食、迁徙时不慎跌落其间而被淹死。非法开采泥炭行为破坏了地貌导致动物过境受到影响，降低了生态连通性。通过考察该案案发现场，可以增强动物栖息地服务功能损失的内心确信。此外，案发地红原县、若尔盖县自然景观丰富，对于当地来说，维护景观多样性、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既有生态、美学价值，也有潜在的经济价值。该案盗挖泥炭行为导致1560.48平方米草场遭到破坏，损害了当地一定规模的草原景观。俯瞰或远望涉案地块，盗挖泥炭后留下的坑洞与周围自然环境极不协调，形成不佳观感。因此，还可以将该案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具化为景观多样性损失。

遵循上述思路，认定该案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为：固碳蓄水能力损失、动物栖息地服务功能损失、景观多样性损失。该案被盗挖泥炭已被行为人售卖，无法追回，而泥炭的形成需要历经漫长岁月，基本上不可再生，因此可将固碳蓄水能力损失归结为生态服务功能永久性损失。对盗挖泥炭后留下的坑洞，可以通过回填他土、恢复植被覆盖修复地貌，因此可将动物栖息地服务功能损失、景观多样性损失归结为生态服务功能修复期间损失。固碳蓄水、动物栖息地、景观多样性分别对应生态环境的调节服务、支持功能和文化服务。

对于已经具化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在缺少量化损失鉴定方法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公开听证、专家论证等方式酌情确定损失数额，实践中也有相关判例。从最高人民法院第207号指导性案例（2022年）——“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王玉林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来看，该案虽然可以认定非法采矿行为造成山体破坏和植被损毁，导致哺

乳动物过境受到严重影响，但因没有相关研究依据而无法量化计算哺乳动物栖息地服务功能损失。对于此类生态服务功能损失金额难以量化的情况，检察机关根据专家意见，综合考虑涉案区域植被覆盖率、所在位置以及人类活动对该区域的影响等因素，提出按照案中其他可以量化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总额的1%酌定计算的意见，该部分诉讼请求最后得到了法院判决支持。

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十分依赖鉴定意见，它对该类案件的处理往往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可否认的是，鉴定意见、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的功能只是帮助检察官或法官更好地认定事实，形成内心确信，并不能完全替代检察官、法官履行司法职责。鉴定评估等技术判断只是认定事实的辅助性手段，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在法律原则、规则指导下的价值判断，即司法判断。强化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司法判断，一要加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技术标准的衔接，除了直接在法律规范、司法解释中加入技术标准的相关内容，还可以通过设置“准据”条款，以转介方式引导法律规范、司法解释与技术标准建立联系，发挥技术标准的工具性作用，解决法律适用中的技术性问题，促使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技术标准从分散走向融合、从各行其是走向协调一致；二要增强司法人员生态环境领域专门性知识储备，加强学习与办案有关的环境科学、生态学等方面知识，深刻理解、解读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以期在司法实践中能够自觉融合法律素养与环​​境素养，敏锐感知案件事实与法律条文之关联度，准确确定违法行为性质、程度，快速识别、判断涉案专门性问题，从而更好地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进行法律评价，并综合审查确定鉴定意见及专家意见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必要时可以科学合理地酌量量化生态服务功能损失。

（作者单位：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切实履行黄河滩区生态保护职责

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2023年3月，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垦利区2019年划定为一级水源保护区的民丰水库存在环境污染问题。该院通过无人机航拍、实地勘验、使用快速检测设备等方式进行初查后发现：保护区围网被破坏，部分围网被改造成入通道；保护区内部垦荒种植问题严重，有约12亩土地分别被种植农作物、农作物周边及水体中有农药袋、农药瓶、肥料包装袋等废弃物；保护区内水体边陲，堆积着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10余吨。

了解相关情况后，垦利区检察院迅速召开检察官联席会，确认水源保护区内面临人为破坏、农药污染、建筑垃圾污染等多重风险，严重影响了黄河滩区周边村庄的村居环境和居民饮用水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2023年4月，该院向负责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的主管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保护区内存在的诸多问题，并引导农业种植人员停止耕种，从根源上消除水源污染危害，切实履行黄河滩区生态保护职责。

主管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

及时将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10余吨垃圾进行了清运，并责令种植农户停止耕种。但此时农户提交了其与河务主管部门某河务段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主张其有权在涉案地块进行耕种，且农作物正在生长过程中，长势良好，现在退出损失较大。整改工作一度陷入困境。

垦利区检察院在了解上述情况后，为明确水源保护区土地权属，调取了民丰水库被划定为水源保护区前后多年的土地权属证书，并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最终确定河务主管部门虽然对黄河河堤两岸土地具有一定管理权，但无权将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对外承包。随后，该院对河务主管部门某河务段进行释法说理，督促该河务段与垦荒种植农户解除土地承包合同，并返还土地承包金。针对正在生长的粮食作物不宜立即清除的问题，2023年6月，该院组织公开听证，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听证各方一致同意，待粮食作物秋收后再对土地垦荒情形进行清理。会后，该院对案件作出中止审查决定。

2023年10月，垦利区检察院检察官到水源保护区现场查看发现，粮食作物均已收割完成。该院随即作出恢复审查决定，相关行政机关也及时对土地垦荒情形进行了全面整改，引导种植农户全部退出保护区，对垦荒种植土地持续进行翻耕。

2024年春种期间，该院持续跟进监督发现，水源保护区内的垦荒种植情形已得到根治，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24年底，该案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服务“三农”工作走进乡村振兴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记者郭树合）

【评析】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饮用水源地是一个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和百姓生活保障。垦利区检察院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维护水生态系统稳定为目标，主动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协同各方，既注重保障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安全，又充分考虑群众农业种植实际情况，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了黄河滩区及周边村落的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该案的办理有以下几个亮点：

一是聚焦黄河滩区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垦利区处于黄河入海口的独特地理区位，检察机关秉持高质效履职工作理念，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始终保持对公益保护的高度敏感性。具体而言，当发现黄河滩区村落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生态环境受损害等现象时，检察机关及时主动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切实维护黄河流域及周

边村落的生态环境，有效保障了乡村人居环境建设。

二是刚柔并济，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对于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而致使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的情形，既要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职，也要注重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当事人相关利益的保障，避免矛盾激化，努力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该案中，检察机关发现案涉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在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的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待农作物成熟、收割完毕后再次恢复案件审查，有效避免了人民群众利益受损。

三是注重检察公益诉讼办案中的调查取证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检察机关办案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案件调查作为获取证据材料、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性工作，务必要予以高度重视。特别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案情一般涉及多领域且专业性强，对于证据“三性”有更高要求。本案中，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官+法警+技术”工作模式，综合运用无人机、快速检测等多种调查手段进行现场勘查巡查、取证分析，通过科技赋能持续增强调查核实工作的精准性、规范性。

（点评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束斌）

阮振：本院受理徐步费与阮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32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琳：本院受理李王庆与叶培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中需贸易有限公司、陈天念：本院受理安徽数联院皖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合肥中需贸易有限公司、陈天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中需贸易有限公司、陈天念：本院受理安徽数联院皖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合肥中需贸易有限公司、陈天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会玲：本院受理安徽梅苑与李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严殿明：本院受理安徽海瑞与严殿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李俊诉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红丽：本院受理徐红丽与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 检察院日报2025年2月13日（总第10086期） 胡加强：本院受理原告向多与被告胡加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26民初1649号，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庭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老眼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庭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26民初1649号，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杜玉珍：本院受理原告陈锦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陆建琴：本院受理原告王智诉被告陈瑞福、刘巧巧、沙俊彬、陆建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26民初1649号，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会玲：本院受理安徽梅苑与李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严殿明：本院受理安徽海瑞与严殿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李俊诉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红丽：本院受理徐红丽与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会玲：本院受理安徽梅苑与李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严殿明：本院受理安徽海瑞与严殿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李俊诉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红丽：本院受理徐红丽与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会玲：本院受理安徽梅苑与李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严殿明：本院受理安徽海瑞与严殿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李俊诉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红丽：本院受理徐红丽与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会玲：本院受理安徽梅苑与李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严殿明：本院受理安徽海瑞与严殿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李俊诉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红丽：本院受理徐红丽与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会玲：本院受理安徽梅苑与李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严殿明：本院受理安徽海瑞与严殿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李俊诉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红丽：本院受理徐红丽与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会玲：本院受理安徽梅苑与李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严殿明：本院受理安徽海瑞与严殿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李俊诉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红丽：本院受理徐红丽与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会玲：本院受理安徽梅苑与李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会玲：本院受理安徽梅苑与李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严殿明：本院受理安徽海瑞与严殿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李俊诉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红丽：本院受理徐红丽与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会玲：本院受理安徽梅苑与李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严殿明：本院受理安徽海瑞与严殿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李俊诉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红丽：本院受理徐红丽与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会玲：本院受理安徽梅苑与李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严殿明：本院受理安徽海瑞与严殿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李俊诉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红丽：本院受理徐红丽与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会玲：本院受理安徽梅苑与李会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严殿明：本院受理安徽海瑞与严殿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李俊诉李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红丽：本院受理徐红丽与李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徐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永杰：本院受理安徽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永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欧永强：本院受理姚建斌与欧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版权归原作者所有，侵权必究。